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一、我们作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董事长黄作庆因被公安机关逮捕并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限制，公司无法与其本人取得联系，因此黄作庆无法就公司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内容发表意见。同时，黄作庆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，亦无法签署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财务报表，董事会已同意授权代行董事长叶华暂时履行法定代表人职责。

二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《关于自查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、资金占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，公司在年报编制期间，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，获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情况。针对本次核查发现的未履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、对外借款事项，仅限于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布的信息。截至目前，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借款合同、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。为了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，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，采取相应措施（不排除采用法律手段），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具体情况，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放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三、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和审计情况，鉴于公司 2019 年度业绩亏损情况、银行借款逾期、债券违约情况及因违规对外担保、违规对外借款引起的诉讼事项、银行账户冻结等情况，不排除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可

能。

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6,523.81 万元。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90,597.27 万元，本次业绩情况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，未经审计机构审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若仍为负值，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，公司股票将在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，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“*ST”字样，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%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的签字页）

董事签字：

黄作庆 _____ 叶 华 _____ 李宏泽 _____

王运良 _____ 张 鑫 _____ 张同岱 _____

李 青 _____

监事签字：

王晓玫 _____ 王 争 _____ 朱井明 _____

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李宏泽 _____ 叶 华 _____ 孙立涛 _____

赵 崑 _____ 张喆旻 _____

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4 月 29 日